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28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此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所明定。次按，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○0號12樓）之

01 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110年11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已拋棄
02 繼承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9條規定，聲請
03 選任國有財產署或適當人選為本件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
05 (勞工紓困貸款)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法院公告
06 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
07 承人之財產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名下無財產資料，有本院稅
08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經本院於113年1
09 1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查報被繼承人有
10 無積極遺產、潛在遺產，及釋明本件有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
11 產管理人之必要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暨陳明是否同意先
12 行墊付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費用及遺產管理人報酬，該通知
13 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陳報補正，是聲請
14 人既未證明被繼承人有積極遺產或潛在遺產可供管理，或其
15 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倘本院逕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
16 僅係徒增無端遺產管理費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並無選任
17 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裁定駁回如主文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菘